**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  |  |
| --- | --- |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3. 冒名頂替者。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5.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 持外國學歷證件，經依「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理國外學歷採認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
8.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年8月1日前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者。
9.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10.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1. 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2.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行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理由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3. 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請-------------勿-------------撕---------------開---------------------

|  |
| ---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初試、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部　　科 | 准考證號碼： 勿 填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未持有 |
| 電　　話 | 日： 夜：行動：電子信箱： | 兵 役 | □役畢 □未役□服役中 □無兵役義務 |
| 學歷（請詳列）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限 |
| 大學(專) |  |  | 民國 年 月 |
| 碩士 |  |  | 民國 年 月 |
| 博士 |  |  | 民國 年 月 |
| 教師登記 | 高(國)中 科 | 證書日期字號 |  |
| 實習教師 科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字號 |  |
| 專業學分 | 學校科目 |  | 學分數 |  | 字號 |  |
| 教學經歷 | 服務學校 | 職稱(含兼行政職稱)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於口試時提相關證件正本供口試委員參考） |
| 報考人簽章 |  | 報名日期 | 年月日 |
| 右欄請勿填寫 | □身分證影本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最高學歷)□合格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影本　 □兵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 審查核章　 |  |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年度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姓名 |  | 准考證編號 |  |
| 主要經歷（近5-10年） |  |
| 教學相關專長 |  |
| 個人或指導學生參加比賽得獎紀錄 |  |

* 請以A4格式就上列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歷表以兩張為限**。
* 可另行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料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參考。

|  |  |  |
| --- | --- | --- |
|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自貼相片可用掃瞄照片114學年度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報考類科： 部 科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注意事項：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五、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六、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理報到，若逾報到時間未辦理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七、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應考時應考人攜帶手機並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10分，放置於教室內響起者，扣該科筆試成績總分5分。 |

國立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年度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編號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行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試題 |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報讀試題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樓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自備輔具（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療器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理。